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之保荐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嘉捷”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当面交谈以及查询工作底稿等方式，重点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使用和余额存放情况，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77 号”文核准，公司于2012 年 1 月 6 日，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6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 12.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94,4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43,26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51,140,000.00 元，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股票登记费及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7,174,541.30 元后，公司募

集资金净额为 633,965,458.70 元。上述事项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2）00001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金额
1、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专户余额	
2、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1) 本期募集资金	65,114.00
(2)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96.15
小计	65,910.15
3、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1) 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5,785.32
(2) 置换出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自有资金	18,747.79
(3) 归还银行贷款	
(4) 补充流动资金	
(5) 转出前期代垫上市发行费用	1,717.45
小计	26,250.56
4、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专户余额	39,659.59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同华泰联合于2012年2月2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跨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

（二）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2012 年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活期	782.74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2012 年末余额
	定期	2,48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活期	1,270.82
	定期	6,067.9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跨塘支行	活期	8,492.03
	定期	20,566.03
合计		39,659.59

四、201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2年度江南嘉捷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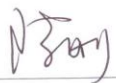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南嘉捷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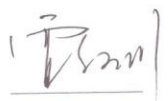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之保荐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 刚



贾 红 刚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2月21日

